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6)

贖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總金額24,200,000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10%。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屆滿。

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予以註銷，而認購人已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總金額24,200,000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10%。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屆滿。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予以註銷，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合稱為「認購人」，彼等均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已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贖回本金額為232,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8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55,608,145	45.97	555,608,145	41.71
辛軍先生(執行董事)(附註2)	2,600,000	0.22	2,600,000	0.20
廖元煌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1,020,000	0.08	1,020,000	0.08
公眾股東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0	0	123,174,603	9.25
其他公眾股東	649,444,582	53.73	649,444,582	48.76
總計	<u>1,208,672,727</u>	<u>100%</u>	<u>1,331,847,330</u>	<u>100%</u>

附註1：辛克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捷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洪曼娜女士(辛克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辛克先生被視作或當作在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55,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克先生持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2：辛軍先生持有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400,000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